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6195

承 辦 人：呂文雄

聯絡電話：08-7320415 #6525

電子信箱：a00135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0990087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公假核給期限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9年4月9日台人(二)字第0990050141號函辦理。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

三、復查銓敘部88年6月30日88台法二字第1776927號函略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78年2月28日78台華法一字242228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4款(按：現為第4條第5款)…，該『2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7



0990001118





裝

8年3月10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80年3月9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準此，依上開規定給予公假之2年期間，應以機關核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之公假之日起算2年期間為給假期限，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

四、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有關教育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公假核給之期間應以核給公假之日起算2年內為限，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訂



線